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应急发〔2021〕206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大连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

大连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连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大连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大委发〔2014〕6号）和《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加强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促进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提高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管理规范、择优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申请、拨付，全流程管理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审、审计、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履行政府采购、建立并保管项目档案；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等，对专项资金及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组织项目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医疗建设，应急物资、应急救援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

（三）灾害救助，灾情核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

（四）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先进

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安全产业发展。

（五）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法制建设、事故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装备配备、保障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等项目，应急预案演练，城市、区域、园区、行业领域及重点单位安全生产规划、安全风险评价、安全管控一体化评估，各类安全示范工程、安全达标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研究、建设、评估，以及各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性工作。

（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务、专家队伍建设等费用。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以奖代补。涉及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安全产业发展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的 8%；对全市安全发展有重要意义，对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有促进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比例。

（二）全额拨付。除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外，其他项目履行

必要的资金审核程序后，原则上可根据资金需求采取全额拨付的方式。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资金拨付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部门审核、绩效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一）以奖代补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完成审核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审核后，对补贴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以奖代补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甄别，出具审计报告。

（二）全额拨付项目。

1. 市直部门申报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

2. 区市县（先导区）申报项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前期审核后，按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化项目按照《大连市政府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导则》（大发改高技字〔2019〕7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 2 月份开始申报，急办事项不受申报时间限制。

(四)市应急管理局履行上述工作程序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拨付资金。其中:市直部门及区市县(先导区)申报的项目,市财政局拨付至相关部门及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其他项目拨付至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报市政府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资金。

第九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配合有关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审核环节,市应急管理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大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财企〔2015〕10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